

# 國立陽明大學第54次(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年12月1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教務長穎政

出席者：林姝君學務長、孫光蕙總務長(阮琪昌副總務長代理)、蔚順華國際事務長、郭文華館長、黃志成主任、盛文主任、白雅美主任、巫坤品主任、陳震寰院長、凌憬峯主任、范玉華助理教授、王培寧主任、戴世光主任、高崇蘭主任、侯重光主任、陳曾基主任、嵇達德主任、王錦鈿所長、賴峻毅專案助理教授、傅淑玲所長(林東毅助理教授代理)、林逸芬所長、林寬佳所長、蔡憶文所長、紀凱獻所長(張榮偉助理教授代理)、楊振昌主任(張榮偉助理教授代理)、阮琪昌所長、李新城所長(嚴錦城副教授代理)、鄭瓊娟所長、王先逸助理教授、吳建春教授、許瀚水所長(侯重光副教授代理)、楊定一所長、陳麗芬教授、黃心苑主任、林照雄主任、連正章所長(林貝容助理教授代理)、黃雪莉所長(陳念榮助理教授代理)、姜安娜所長、陳美瑜教授、巫坤品所長、蔡亭芬主任、吳俊忠院長、吳韋訥主任、黃尉倫助理教授、李易展主任(許世明教授代理)、莊惠燕助理教授、蔡美文主任、施怡芬教授、陳右穎教授、吳育德所長(郭文娟教授代理)、劉影梅院長、李亭亭主任、于漱教授、黃久美所長、簡莉盈所長、許樹珍教授、張國威主任、林嘉澍副教授、羅正汎所長、黎萬君副教授代理、康熙洲院長、楊登傑教授、蕭崇瑋所長、林滿玉主任(姜紹青講師代理)、王文基院長、林宜平所長、嚴曉珮助理教授、王文方所長、陳厚諭助理教授、劉瑞琪所長、葉嘉華助理教授、大學部學生會洪辰昊同學。

列席者：郭旭崧校長、蔡有光副教務長、林麗君專案經理、曾淑婷秘書、洪鶴芳組長、黃美麗組長、黃彥華組長、劉育志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重點業務報告。(略)

二、第53次(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第1-2頁)。

三、校長建議事項：

1. 建議研擬未來開放跨校非同步網路課程之學分採認。
2. 建議將退休或即將退休的教師納入推廣教育中心師資或參考新南向政策，擴大本校推廣教育的發展空間。

## 參、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促進教學暨行政整合要點」、「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之訂定與修正程序核定通過位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促進教學暨行政整合要點」、「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與「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原為行政主管會報。
- 二、惟行政主管會報為校內雙向溝通之非正式會議機制，未明列於本校組織規程。茲考量會議決議之效力及法源依據，擬修正前述法規之通過位階，改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法規名稱	原通過之會議層級	擬修正之會議層級	說明
本校促進教學暨行政整合要點	行政主管會報	<del>教務會議</del> 通過後實施	涉及院系所或其他單位業務部分
本校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行政主管會報	<del>教務會議</del> 通過後實施	涉及院系所或其他單位業務部分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	行政主管會報	<del>教務會議</del> 通過後實施	涉及院系所或其他單位業務部分

三、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獲共識。

四、修正後全文如議程附件第 3-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廢止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二、本校「語文領域-英文」為通識教育之一環，主責單位共同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為因應當前英語教育與政策變遷，業經 107 年 3 月 19 日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07 年 5 月 3 日通識教育「語言」領域課程委員會、107 年 5 月 14 日共同教育中心通識課程之院級課程委員會及 107 年 7 月 27 日通識教育會議等通過，另訂定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抵免準則」，並已公告實施在案，因此，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擬予廢止。

三、本校「學生修讀英文課程及免修準則」如議程附件第 7 - 11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修正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第五點第四、五款有關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遴聘程序。
  - (二) 第六點第二款增列如有必要須以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之規定。
  - (三) 其他依現況修正文字。
- 三、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議程附件第 12 - 22 頁。

決 議：第六點第二款依委員建議修正，其餘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會議紀錄附件第 12 - 22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 由：擬訂定本校「非同步網路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為鼓勵教師開設非同步網路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及自主學習機會，訂定本校非同步網路課程實施要點。
- 三、本校「非同步網路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議程附件第 23 - 2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聯大)

案 由：擬訂定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學程為使學程學生修業有所依據特定訂本修業辦法，學程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國際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增修，然本修業辦法需經各校作業流程後核備。

三、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如議程附件第 25 - 28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學系學制，擬修正本校「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第四條有關畢業生優異獎之畢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規定。
- 二、本校「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議程附件第 29 頁。

國立陽明大學優秀學生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第 四 條 審 核 程 序 及 時 程： 二、畢業生優異獎： (一)依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其畢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 <u>醫學系及牙醫學系為一年級至畢業年級的前一學年成績總平均；其他學系為一年級至畢業年級的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u> 。最後一個獲獎名額如有兩位以上總平均成績相同，則增額錄取。	第 四 條 審 核 程 序 及 時 程： 二、畢業生優異獎： (一)依畢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序，其畢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方式： <u>醫學系為一至六年級成績總平均；牙醫學系為一至五年級成績總平均；其他學系為一至四年級上學期成績總平均</u> 。最後一個獲獎名額如有兩位以上總平均成績相同，則增額錄取。	醫學系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 6 年；牙醫學系修業期限為 5 年，另加實習 1 年；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業期限為 6 年；藥學系於 105 學年度成立，修業期限為 6 年。

決 議：請會後確認藥學系情形後通過，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 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 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 5 件，臚列如下：

序號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1	醫學系 1	照護科技與 高齡社會	嚴老師	學期末總成績加分部份 漏計，補計後更新成績。	A	A <sup>+</sup>
2	生物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系 1	放射物理學 (二)	吳老師	補考後更新成績。	57	60
3	物理治療暨輔助 科技學系、生命 科學系暨基因體 科學研究所 2	社會不平等 與生活品質	楊老師	成績欄位登錄錯誤。	92	0
					0	92
4	生化暨分子生物所 4	腫瘤生物學 (二):基因轉 錄與癌症形 成之機轉	陳老師	成績欄位登錄錯誤。	90	86
					90	88
					89	90
					90	85
5	傳醫所 1	學術研究倫 理	李老師	學生利用非學校帳號完 成課程，系統補匯入成 績。	0	A <sup>-</sup>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